

中国人民大学2019年国际学生 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综合性研究型重点大学。在2017年9月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简称“双一流”）名单中，中国人民大学入选A类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名单，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中国史、统计学、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共14个一级学科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

2019年计划招收国际学生的中文授课硕、博专业包括80个博士专业和112个硕士专业。

一、报考条件

持外国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身心健康，具有相应的学位和语言能力。

1.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5周岁，须具有与中国大学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2.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须具有与中国大学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二、报名时间

2018年11月26日——2019年4月30日

三、招生专业、学习年限及学费标准

硕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2—3年。博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招生专业、学习年限及学费标准详情参见留学生办公室网站

(<http://iso.ruc.edu.cn/more.php?cid=30>)。

四、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网站，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注册，（网址为：<http://app.ruc.edu.cn/idcwb>），注册成功后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提交后生成申请表并打印。

网上报名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2019年4月30日。逾期不接受报名申请。

注：

①网上报名提交的电子照片必须与递交申请材料时的照片一致，均为两寸近期免冠、白底证件照。

②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务必核查无误后再确认提交，一经提交不可修改。

③务必保存好网上报名时所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

2. 递交申请材料

纸质版：

网上报名完成两周内，学生须将以下纸质版材料送至（邮寄或本人送达）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①《二零一九年国际学生报考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表》。网上报名完成后，生成并打印申请表，按要求填写信息；

②最高学历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证明（入学报到后须向留学生办公室提供学历证明和毕业证明原件进行复审，不能提交原件复审将无法就学）。中英文以外的文本须附经过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③学习成绩单（原件）。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经过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④本人近期白底或蓝底2寸证件照片2张；

⑤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复印件（护照有效日期须晚于2020年3月31日）。原为中国公民后加入外国国籍的考生，须提供**入籍证明和注销中国户籍证明**；

⑥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⑦个人陈述。拟攻读硕士学位者不少于1000字，拟攻读博士学位者不少于1500字。内容应包括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学术研究成果、研究计划、毕业后的职业规划等，用中文书写；

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原件。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

⑨ HSK成绩报告（HSK成绩应达到5级200分及以上，在中国获得中文授课的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者，可申请免交HSK成绩）；

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奖励或其他研究成果复印件。

电子版：

递交纸质版材料的同时，请将以上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留学生办公室电子邮箱：zhangpengfei@ruc.edu.cn。

3. 缴纳报名费

报名费共计800元人民币，须在网上报名确认后以报名系统提示的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报名费一律不予退还。

五、考核程序

学生提交材料后，留学生办公室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学生材料送至报考学院，由学院通知学生参加面试或笔试。

六、录取程序

各学院对学生进行审核后，根据考生考试或面试情况及科研能力提出拟录取意见，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对本学院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汇同《研究生复试记录纸》及考生全部报名材料，提交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各学院学生材料，提出拟录取意见，交至留学生办公室。

留学生办公室公布录取结果，发放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预计为2019年6月初至7月末。

七、奖学金申请

1. 中国政府奖学金

国别双边项目

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驻外使（领）馆、有关机构受理学生申请，报送申请人信息，分配（商请）学校录取，反馈录取信息。详细申请流程请访问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campuschina.org/>。

高校自主招生项目

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申请时间与研究生申请同期进行。我校收到学生材料后，商学院、研究生院后，向留学基金委上报拟录取意见。最终录取结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为准。申请流程详情参见：<http://www.campuschina.org/>。

2. 孔子学院奖学金项目

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组织报名、考试，由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审核通过的考生，商我校录取。申请流程详情参见：<http://ccsp.chinese.cn/>。最终录取结果以国家汉办公布的为准。

3.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卓越奖学金

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申请时间与研究生申请同期进行。我校收到学生材料后，商学院、研究生院后，按照奖学金评比办法进行评定，由留学生办公室对外公布获奖名单。

4. 北京市政府外国留学生新生奖学金

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申请时间与研究生申请同期进行。我校收到学生材料后，商学院、研究生院后，按照奖学金评比办法进行评定，由留学生办公室对外公布获奖名单。北京市政府外国留学生新生奖学金以减免学费的方式发放，分为全额奖学金、半额奖学金。

八、联系方式

考生如对申请材料、奖学金信息、报名费用等事项有疑问，欢迎向留学生办公室咨询。

电话：010-62511588 传真：010-6251534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高丽会馆108室留学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2

E-mail: iso@ruc.edu.cn zhangpengfei@ruc.edu.cn

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主页 <http://iso.ruc.edu.cn>

中国人民大学欢迎各国学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11月